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إ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C

# 理事会

## 第一六五届会议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4 日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一一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28 日) 报告

#### 内容提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在第一一一届会议上：

1. **审议了**正在制定的《与私营部门合作新战略》（《战略》）所依据的法律和章程框架；**赞同** CCLM 111/2 号文件所载列的指导本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总体法律原则，以便根据《基本文件》维护本组织的法律和章程地位；并**强调**在与私营部门合作时，应优先考虑本组织的目标，并促进联合国的价值观。章法委**欢迎**在制定《战略》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与成员国、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的广泛、包容的磋商，并**强调**《战略》应严格遵循并符合联合国系统关于联合国与商业部门之间合作和伙伴关系安排的相关政策和报告。
2. **确认** CCLM 111/3 号文件附件 3 中载列的秘书遴选和任命建议符合本组织的《基本文件》和《章程》以及根据第 XIV 条设立机构的相关条约。章法委欢迎理事会独立主席所做的工作，包括与相关第 XIV 条下所设机构和本组织管理层进行了广泛磋商，以期商定解决这一问题的长久办法。与此同时，还**注意到**理事会独立主席在最近磋商后对上述建议提出的修订意见（载于章法委报告 CL 165/12 号文件附件 1），并鼓励理事会独立主席继续开展磋商，以便于理事会能够尽快就此事项得出结论。
3. **欢迎**全面介绍法律办公室发展法处的活动，特别是其对本组织《2019 冠状病毒病综合应对和全面恢复计划》的贡献；强调健全的法律框架及其有效落实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非常重要，在紧急情况下也是如此，同时指出了在疫情背景下通过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巩固“同一个健康”举措的重要性。章法委**表示支持**“加强实施、遵守和执行计划”倡议以及落实“法律与气候变化战略”，并**鼓励**与其他组织、联合国系统姊妹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合作，以支持成员国处理优先事项。章法委确认，粮农法律数据库成立 25 周年是法律办公室向成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里程碑。

本文件可访问：[www.fao.org](http://www.fao.org)

4. **注意到**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管辖权设置（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4/255B 号决议第 8 段）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并注意到通过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发起的磋商，目前正在开展第一阶段审查。章法委**欢迎**与本组织管理层和职工代表机构进行的磋商，并期待着了解进一步的进展情况。
5. **审查了**本组织的《总规则》，并指出总务委员会只有经理事会提名成员、由大会选举后才能组建；因此，**认为**根据《基本文件》，总务委员会不能在大会之前举行会议。章法委认识到需要提高效率，指出被提名的总务委员会成员可在大会之前举行非正式会议，但无权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
6. **欢迎**章法委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未支出余额议题的最新情况，并**注意到**该议题将由财委和计委下一次联席会议审议，之后章法委将重新审议。

###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批准章法委的报告。具体而言，提请理事会：

1. **批准** CCLM 111/2 号文件中载列的指导本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总法律原则，以便根据本组织的《基本文件》维护本组织的法律和章程地位；
2. 同意章法委的意见，即 CCLM 111/3 号文件附件 3 载列的秘书遴选和任命建议符合本组织《基本文件》和《章程》以及根据第 XIV 条设立机构的相关条约，并**赞同**理事会独立主席在最近与相关第 XIV 条下所设机构和本组织管理层磋商后对该建议提出的修订意见（载于章法委报告 CL 165/12 号文件附件 1）。
3. **注意到**关于法律办公室发展法处活动的信息，特别是其对本组织《2019 冠状病毒病综合应对和全面恢复计划》的贡献；**强调**健全的法律框架及有效落实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非常重要，在紧急情况下也是如此，同时指出了在疫情背景下通过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巩固“同一个健康”举措的重要性；**鼓励**与其他组织、联合国系统姊妹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合作，以支持成员国处理优先事项。
4. **注意到**关于应联合国大会所要求而正在进行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范围设置审查的情况，指出粮农组织将在适当考虑其独特治理结构和法律框架的情况下参与其中；**赞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职工代表机构正参与这一进程；并**要求**向其通报这一事项的进展情况。
5. **同意**章法委的意见，即根据《基本文件》，总务委员会不能在大会之前举行会议；并注意到章法委的建议，即被提名的总务委员会成员可在大会之前举行非正式会议，但无权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法律办公室

法律顾问

多娜塔·鲁加拉巴姆

Email: [Donata.Rugarabamu@fao.org](mailto:Donata.Rugarabamu@fao.org); 电话: +39 06570 52047

##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一一届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27 日召开。
2.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在意大利和全球范围内肆虐，本届会议破例在线上举行。
3. 本届会议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Daniela Rotondaro 女士阁下主持会议，并向远程参与会议的所有成员表示欢迎。主席向章法委的两位新成员表示欢迎，他们分别是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34 条第 4 款，被指定接替 Theodore Andrei Bauzon 先生的 Domingo Nolasco 先生阁下（菲律宾），和被指定接替 Emily Katkar 女士的 Alison Storsv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4. 章法委获悉，在本届会议上，Esala Nayasi 先生（斐济）由 Deo Saran 先生阁下接替，Mónica Robelo Raffone 女士阁下（尼加拉瓜）由 Junior Andrés Escobar Fonseca 先生接替。
5. 以下成员出席了会议：
  - Deo Saran 先生阁下（斐济）
  - Charles Essonghe 先生阁下（加蓬）
  - Ali Albsoul 先生（约旦）
  - Junior Andrés Escobar 先生（尼加拉瓜）
  - Domingo Nolasco 先生（菲律宾）
  - Rafael Osorio de Rebellón（西班牙）
  - Alison Storsve 女士（美国）
6. 章法委采用了主席说明（CL 164/2 号文件附件 1）中载列的适用于章法委第一一〇届会议的模式，并同意根据《议事规则》第 VII 条，暂停执行可能与第一一一届线上会议不一致的规则。

### **议题 1：通过会议议程和其他安排（C 111/1Rev.1）**

7. 章法委成员批准了会议议程以及主席的建议，即在审议供参考的两个议题之前，先审议议程上需要章法委采取具体行动的实质性议题。章法委还同意了关于提供未支出余额事项最新情况的请求，该事项已在上届章法委会议上在“其他业务”议题下讨论。

## 议题 2：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新战略（CCLM 111/2）

8. 章法委审议了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V 条第 7(m)款提交的题为“与私营部门合作新战略”的 CCLM 111/2 号文件。章法委应邀专门审议了起草该文件（目前仍在制定之中）所依据的法律和章程框架。
9. 副总干事 Beth Bechdol 全面介绍了《战略》中与章法委审议工作有关的一些特点，并介绍了与本组织成员国正在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最新情况。
10. 随后，法律办公室作了发言，重点介绍了本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总体法律原则，以及要求章法委在其具体职责框架内审议的事项。
11. 章法委欢迎在制定《战略》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与成员国、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的广泛、包容的磋商。
12. 章法委赞同 CCLM 111/2 号文件中载列的指导本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总体法律原则，以便根据本组织的《基本文件》维护本组织的法律和章程地位。鉴于本组织的法律和章程地位，章法委强调，在与私营部门合作时，应优先考虑本组织的目标，并促进联合国的价值观。
13. 章法委认可私营部门在实现《2030 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有必要加强保障措施和机制，以维护粮农组织的公正、信誉和声誉，同时强调尽职调查机制和风险管理对维护这些法律原则和本组织机构框架的重要性。鼓励与各区域、分区域和成员国进行磋商，以确保问责制和透明度。
14. 章法委强调，《战略》应严格遵循并符合联合国系统的政策和报告，包括“联合国与工商部门合作原则性方法准则”<sup>1</sup>、“联合国系统 —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安排”<sup>2</sup>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对工商部门伙伴关系进行前景研究和尽职调查的共同方法”。
15. 章法委建议在进一步制定《战略》时考虑到其意见和看法。

## 议题 3：第 XIV 条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CCLM 111/3）

16.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第 XIV 条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的 CCLM 111/3 号文件。章法委注意到，该议题已在第一〇三届、第一〇六届、第一〇七届和第一一〇届会议上审议，也是现任理事会独立主席 Khalid Mehboob 先生及其前任广泛磋商的主题。

---

<sup>1</sup> [https://d306pr3pise04h.cloudfront.net/docs/issues\\_doc%2Fun\\_business\\_partnerships%2Fguidelines\\_principle\\_based\\_approach\\_between\\_un\\_business\\_sector.pdf](https://d306pr3pise04h.cloudfront.net/docs/issues_doc%2Fun_business_partnerships%2Fguidelines_principle_based_approach_between_un_business_sector.pdf)

<sup>2</sup> JIU/REP/2017/8 - “联合国系统 —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安排”

17. 理事会独立主席介绍了他与三个相关法定机构<sup>3</sup>主席的磋商结果，以及与各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的非正式磋商结果。

18. 章法委注意到这一进程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欢迎理事会独立主席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在第 XIV 条下所设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方面，为了商定一项长久解决办法，他已经开展了广泛的磋商。

19. 章法委确认，CCLM 111/3 号文件附件 3 中关于遴选和任命秘书的建议符合本组织的《基本文本》和《章程》以及根据第 XIV 条设立机构的相关条约。

20. 章法委注意到，理事会独立主席在最近的磋商后对上述建议作出了修订（载于本报告附件 1）。

21. 章法委鼓励理事会独立主席与有关第 XIV 条下所设机构和本管理部门继续开展磋商，以便于理事会能够尽快就此事项得出结论。

#### **议题 4：发展法处的活动 — 情况报告（CCLM 111/4）**

22. 章法委注意到题为“发展法处的活动 — 情况报告”的 CCLM 111/4 号文件，其中介绍了发展法处为支持本组织履行职责而开展的活动；会议期间也介绍了这些活动。章法委欢迎该报告和会议期间所作的全面介绍。

23. 章法委确认，粮农法律数据库成立 25 周年是法律办公室向成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里程碑。章法委强调，健全的法律框架及有效落实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非常重要，在紧急情况下也是如此。

24. 章法委感谢发展法处为本组织的《2019 冠状病毒病综合应对和全面恢复计划》作出贡献，同时指出了在疫情背景下通过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巩固“同一个健康”举措的重要性。章法委表示支持“加强实施、遵守和执行计划”倡议以及落实“法律与气候变化战略”。

25. 章法委注意到并鼓励发展法处与其他组织、联合国系统姊妹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以支持成员国处理其优先事项。

#### **议题 5：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管辖权设置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4/255B 号决议第 8 段）— 情况报告（CCLM 111/5）**

26. 章法委注意到法律办公室提交的题为“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管辖权设置（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4/255B 号决议第 8 段）— 情况报告”的 CCLM 111/5 号参考文件。

---

<sup>3</sup>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27. 在会议期间，法律顾问进一步阐明了本组织内部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正在进行的磋商。她指出，鉴于联合粮农组织大会拥有确定适用于本组织职工管辖权的专属权力，因此将此事项提交给章法委，以供参考。

28. 章法委注意到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并注意到通过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发起的磋商，目前正在开展第一阶段审查。

29. 章法委欢迎与本组织管理层和职工代表机构进行的磋商，并期待着了解进一步的进展情况。

#### **议题 6：大会工作方法：总务委员会（CCLM 111/6）**

30.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大会工作方法：总务委员会”的 CCLM 111/6 号文件。

31. 法律顾问作了简要介绍。理事会独立主席回顾了理事会第一六二届会议赋予他的职责，即审议大会的工作方法，包括提高效率的方法。他报告了他与各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进行非正式磋商的情况，包括就不需要章法委采取行动的议题开展的磋商。

32. 章法委在审查本组织的《总规则》之后指出，总务委员会只有经理事会提名成员、然后由大会选举后才能组建。因此，章法委认为，根据《基本文件》，总务委员会不能在大会之前举行会议。章法委认识到需要提高效率，指出被提名的总务委员会成员可在大会之前举行非正式会议，但无权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

#### **议题 7：其他事项**

33. 章法委应要求提供了关于未支出余额议题的最新情况，以供参考。章法委指出，财委和计委下次联席会议将审议此议题，之后章法委将重新审议。

34. 本议题下未提出其他事项。

## 附件 1

## 经修订的第 XIV 条下所设机构秘书遴选和任命拟议程序

1. 如所有高级（D-1 及以上）职位空缺时一样，技术部门在人力资源司的支持下负责起草职位空缺公告。将职位空缺公告草案送交有关部门的主席，邀请其提出意见。
2. 发布职位空缺公告并公示 30 天。
3. 人力资源司根据职位空缺公告列出的最低标准和资格要求，对候选人进行第一轮审核和筛选。
4. 相关副总干事和相关司长（D2）办公室以及第 XIV 条下所设机构成员的两名代表负责进行第二轮审核，以确定面试入围名单。面试入围名单中至少要有 10 名候选人。
5. 成立面试小组，成员包括：
  - a) 相关副总干事或副司长（D2）；
  - b) 一名联合国粮农组织高级官员；
  - c) 两名第 XIV 条下所设机构成员的代表；
  - d) 一名外部成员，由面试小组从人力资源司推荐的三名候选人中选出；
  - e) 一名人力资源司代表（提供流程支持）。
6. 面试小组对入围的候选人进行面试，并编写报告。面试小组的报告将确定最少 3 名、最多 5 名合格候选人。
7. 根据本组织的政策，在形成面试入围名单和提交总干事的三至五名候选人名单时，要适当考虑性别和地域平衡。若未达到这种平衡，必须在报告中说明理由。
8. 面试小组将报告提交总干事审议。
9. 人力资源司负责进行背景调查。
10. 总干事确定一名拟任命的候选人，根据有关条约的规定，将其姓名和简历提交相关第 XIV 条下所设机构批准。
11. 待该机构批准后，即向该候选人发出聘书。若未获批，总干事将向该机构推荐另一名候选人，以供任命。
12. 一经接受，总干事即任命该候选人。